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市區重建局土瓜灣道／馬頭角道發展計劃草圖編號 S/K 22/URA 2/1》的建議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根據 2023 年 9 月 1 日（即《2023 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 6B(1) 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29(1) 條及 29(3) 條而適用，在考慮就《市區重建局土瓜灣道／馬頭角道發展計劃草圖編號 S/K 22/URA 2/1》（下稱「圖則」）所作出的申述和意見後，已依據原有條例第 6B(8) 條決定建議修訂上述圖則。建議修訂項目載於下面的附表。

建議的修訂可於委員會的網頁 (<http://www.tpb.gov.hk/>) 瀏覽，並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 6D(1) 條，任何人（但如建議的修訂是在考慮該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見後建議的，則該人除外）可就建議的修訂向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進一步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原有條例第 6D(2) 條，進一步申述須示明：

- (a)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 (b)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及
- (c)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

任何打算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下稱「規劃指引編號 29B」)，而提交的進一步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 29B 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進一步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進一步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進一步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 (i) 至 (iii) 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 (<https://www.tpb.gov.hk/>) 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 6D(4) 條，任何根據原有條例第 6D(1) 條向委員會作出的進一步申述，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 (ii) 及 (iii) 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有關考慮圖則的申述及意見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 ([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22\\_URA\\_2\\_1.html](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22_URA_2_1.html)) 供公眾查閱。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進一步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原有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進一步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進一步申述，包括公布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進一步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進一步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建議對《市區重建局土瓜灣道／馬頭角道發展計劃草圖  
編號 S/K22/URA2/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建議修訂項目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備註」中的地積比率限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3 年 10 月 13 日